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2]0707 号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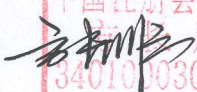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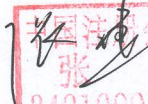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菱星马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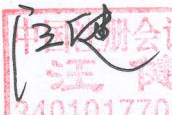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菱星马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华菱星马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09】520 号《关于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华菱星马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进行本次资产重组。

2009 年 11 月 27 日，华菱星马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于当日和交易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4 月 4 日，华菱星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华菱星马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史正富等交易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10 年 4 月 4 日，华菱星马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1 日，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10】154 号《关于同意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 年 4 月 27 日，华菱星马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21 日，华菱星马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史正富等交易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华菱星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

条件通过。

2011 年 3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同意华菱星马与华菱汽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按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78,536.15 万元确定。

2011 年 3 月 17 日，华菱星马与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史正富等交易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2011 年 5 月 16 日，华菱星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 日，华菱星马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星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星马股份。

201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关于核准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菱星马向星马集团等九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关于核准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星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星马股份的义务。

本次交易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菱汽车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78,536.1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350 号第《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菱汽车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04,428.50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华菱星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宜进行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最终确定为 178,536.15 万元。

华菱星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华菱星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星马汽车股票交易均价，即 8.18 元/股。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菱汽车股东变更为华菱星马，出资比例为 100%。同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华菱汽车同日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0568)。

2011 年 6 月 29 日，华菱星马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史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以下简称“发行对象”）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发行对象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华菱汽车 100%股权过户至星马汽车名下，并在该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该日起，上述股权归华菱星马所有。

二、2011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一）2010 年 4 月 4 日，华菱星马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六合正旭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012 号第《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华菱汽车在华菱星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即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为 65,920.90 万元。

2、业绩补偿的承诺

如果华菱星马 2010 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华菱汽车未实现《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一条的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即：华菱汽车在华菱星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即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不足 65,920.90 万元），发行对象应将实际净利润总额与预测净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在星马汽车 2012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星马华菱补偿。

3、补偿方式

发行对象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向华菱星马补偿；经发行对象届时和华菱星马协商，也可以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4、发行对象补偿金额

发行对象任何一方的补偿金额均按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华菱汽车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总额-华菱汽车相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总额）*该方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

5、补偿数额的调整

华菱星马与发行对象同意，华菱星马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华菱汽车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的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第一条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华菱汽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发行对象的补偿责任。

6、违约责任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对象未按协议约定向华菱星马及时、足额支付补偿金的，华菱星马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数额的万分之五向华菱星马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

《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自华菱星马及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华菱星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二）为进一步加强发行对象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履约能力，华菱星马与发行对象就《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四条“补偿方式”作出以下进一步补充约定，双方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方式

发行对象同意由华菱星马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华菱星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发行对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2、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华菱星马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合计 218,259,352.08 股。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股份数量=（华菱汽车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总额－华菱汽车相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总额）×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华菱汽车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总额×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回购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星马汽车股票均价孰低者）

发行对象各方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其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3、股份回购实施时间

如果华菱星马 2010 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华菱汽车未实现原业绩补偿协议第一条中的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则在华菱星马 2012 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华菱星马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华菱星马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华菱星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

鉴于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将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予以锁定。该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华菱星马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华菱星马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等同于上述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华菱星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星马汽车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2010 年 10 月 19 日，华菱星马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对《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三条进行补充：

发行对象每年需向华菱星马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2、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修改为：

如发行对象在补偿期内未有足额现金向华菱星马进行补偿，应采用以下方式向华菱星马进行补偿：

①补偿方式

行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每年需向华菱星马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菱星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对象各方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其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③补偿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股份回购实施时间

如果华菱星马 2010 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华菱汽车未实现评估说明中的预测净利润额时，则在华菱星马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华菱星马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华菱星马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华菱星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

鉴于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将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予以锁定。该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华菱星马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四）2011 年 3 月 17 日，华菱星马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1、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一条“盈利预测数额”调整为：

根据六合正旭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012 号第《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下简称

《评估说明》） 华菱汽车在华菱星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2,202.54 万元、23,787.07 万元和 24,919.67 万元。

利润数额以经华菱星马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汽车相应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2、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二条“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调整为：

华菱星马与发行对象同意，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华菱汽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经华菱星马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汽车相应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3、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三条“业绩补偿的承诺”调整为：

如果星马汽车 2011 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华菱汽车在 2011、2012、2013 年度未实现评估说明中的预测净利润额时，发行对象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在华菱星马 2011、2012、2013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华菱星马补偿。

发行对象每年需向华菱星马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而发行对象任何一方每年需向华菱星马补偿的金额按照其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4、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四条“补偿方式”调整为：

发行对象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向华菱星马补偿；如发行对象在补偿期内未有足额现金向华菱星马进行补偿，应采用以下方式向华菱星马进行补偿：

①补偿方式

发行对象同意由华菱星马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每年需向华菱星马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菱星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

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对象各方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其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③补偿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股份回购实施时间

如果华菱星马 2011 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华菱汽车未实现评估说明中的预测净利润额时，则在华菱星马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华菱星马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华菱星马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华菱星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

鉴于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将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予以锁定。该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华菱星马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⑤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第五条“发行对象补偿金额”调整为：

发行对象任意一方每年需向华菱星马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该方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

⑥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

三、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华菱汽车盈利预测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02.54	23,352.93	是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